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六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75,773	561,692
銷售成本		(608,121)	(468,214)
毛利		67,652	93,47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1,140	14,829
利息收入		21,050	78,164
銷售開支		(15,839)	(33,4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982)	(279,895)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備抵撥備淨額		(23,342)	(627)
財務成本	5	(3,548)	(3,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4,040	2,048,52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62,010)	(11,5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763,161	1,906,261
所得稅開支	8	(2,634)	(252,044)
本期間溢利		760,527	1,654,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8,503	1,701,404
非控股權益		(17,976)	(47,187)
		760,527	1,654,21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15430元	人民幣0.33723元
— 攤薄		人民幣0.15430元	人民幣0.33723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760,527	1,654,217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90,183)	1,588,67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3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平值收益	625	175
	(1,189,596)	1,588,85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4,393)	—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	(52)
	(4,461)	(5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3,530)	3,243,0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554)	3,290,204
非控股權益	(17,976)	(47,187)
	(433,530)	3,243,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29,058	129,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53,575	1,273,30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68,615	69,6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0,810,881	12,296,01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	575,885	642,326
股本投資	14	1,698	1,766
應收長期貸款	15	1,050,899	1,286,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3,230	82,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71	50,0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85,112	15,831,4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444,939	4,500,027
短期銀行存款	17	2,147,695	708,965
存貨		628,552	516,607
應收賬款	18	480,806	408,323
應收票據	19	159,224	164,243
應收短期貸款	15	770,331	825,012
其他流動資產	20	633,612	625,533
流動資產總值		9,265,159	7,748,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438,262	447,595
應付票據		292,390	209,9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548,222	537,034
短期銀行借貸	23	124,200	–
應繳所得稅		4,330	3,475
虧損撥備	24	276,732	276,732
流動負債總額		1,684,136	1,474,7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7,581,023	6,273,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66,135	22,105,3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59,719	165,450
資產淨值		21,506,416	21,939,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7,176	397,176
儲備	26	20,213,790	20,629,3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610,966	21,026,520
非控股權益		895,450	913,426
權益總額		21,506,416	21,939,9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除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7,176	(570,359)	2,476,082	(9,656)	(479)	39,179	120,000	23,609,035	26,060,978	1,036,903	27,097,881
與本公司除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	-	-	(4738,677)	(4,738,677)	-	(4,738,6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701,404	1,701,404	(47,187)	1,654,217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88,666	-	-	11	-	-	-	1,588,677	-	1,588,677
	-	-	-	(52)	175	-	-	-	123	-	12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588,666	-	(52)	186	-	-	-	1,588,800	-	1,588,800
全面收入總額	-	1,588,666	-	(52)	186	-	-	1,701,404	3,290,204	(47,187)	3,243,0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018,307	2,476,082	(9,708)	(293)	39,179	120,000	20,571,762	24,612,505	988,716	25,602,2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持有權佔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公平值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持有權佔	本公司擁持有權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97,176	828,761	2,476,082	(5,336)	(725)	39,179	120,000	17,171,383	21,026,520	21,939,94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78,503	778,503	760,527
其他全面收益	-	(1,190,183)	-	-	-	-	-	-	(1,190,183)	(1,190,183)
應佔壽險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4,393)	-	(38)	-	-	(4,431)	(4,43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68)	625	-	-	-	557	557
金鼎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1,190,183)	-	(4,461)	625	(38)	-	-	(1,194,057)	(1,194,057)
全面開支總額	-	(1,190,183)	-	(4,461)	625	(38)	-	778,503	(415,554)	(433,53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361,422)	2,476,082	(9,797)	(100)	39,141	120,000	17,949,886	20,610,966	21,506,4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98,847	(257,757)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9,419)	527,525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08,994	(4,952,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1,578)	(4,682,5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27	10,539,550
重新換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10)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4,939	5,857,0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終最大股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表。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稅項、折扣及退貨）	616,202	481,95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59,571	79,741
	675,773	561,692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透過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綜合損益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16,202	59,571	64,964,089	(64,964,089)	675,773
分部業績	(104,263)	(12,839)	3,873,967	(3,873,967)	(117,102)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49,269)
利息收入					21,050
財務成本					(3,5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4,04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62,0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63,161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綜合損益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81,951	79,741	85,796,182	(85,796,182)	561,692
分部業績	(155,274)	(22,157)	8,206,355	(8,195,451)	(166,527)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39,128)
利息收入					78,164
財務成本					(3,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48,52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11,5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06,261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84,132	2,333,176	105,594,245	(106,344,787)	11,066,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10,88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575,885
股本投資					1,698
未分配資產					895,041
資產總值					23,350,271
分部負債	1,774,204	779,379	66,598,799	(67,349,341)	1,803,041
未分配負債					40,814
負債總額					1,843,8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098,214	2,445,566	117,288,362	(118,138,976)	9,693,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96,01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42,326
股本投資					1,766
未分配資產					946,894
資產總值					23,580,162
分部負債	1,561,743	878,873	72,324,739	(73,175,353)	1,590,002
未分配負債					50,214
負債總額					1,640,216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129
—短期銀行借貸	1,324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2,224	3,065
	3,548	3,194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		
—應收貸款	22,357	34,344
—應收賬款	2,588	1,303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671
存貨成本	598,447	449,924
無形資產攤銷 ^(a)	14,248	15,5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59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自置資產	38,774	37,825
—使用權資產	14,151	16,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5,4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52,357	145,550
存貨撥備	—	2,951
研發成本 ^(b)	52,384	52,701
保養撥備 ^(b)	1,365	1,380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3,964	2,772
—低價值項目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42	4,52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	—
匯兌虧損，淨額 ^(b)	35,137	21,269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81	525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撥回：		
—應收賬款	2,013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1	1,731
—其他應收款項	37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7	33,960
撥回已存貨撥備	105	13,277

^(a) 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金額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9,381	103,42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365	10,452
員工福利成本	30,611	31,674
	152,357	145,550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758	2,0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250,000
	2,634	252,044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8,5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1,404,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	4,738,6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元，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或人民幣4,738,677,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8港元，合共約4,036,215,000港元或人民幣3,684,661,000元）。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9,393	1,273,303	69,674	1,472,370
添置	14,046	135,729	-	149,775
出售／撇銷	(133)	(2,532)	-	(2,665)
攤銷／折舊	(14,248)	(52,925)	(1,059)	(68,23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9,058	1,353,575	68,615	1,551,2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下列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折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8,607	97,782	13,780	15,422
機器及設備	-	319	319	956
汽車	238	-	52	-
	88,845	98,101	14,151	16,37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總額約為人民幣4,895,000元（包括為增加租賃資產之修改租賃安排約人民幣3,60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73,000元（包括為削減租賃資產之修改租賃安排約人民幣31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使用權資產。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30,746	622,829
減: 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	(72,799)	(72,799)
	557,947	550,030
非上市聯營公司:		
— 華晨寶馬	9,748,862	11,240,906
—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	504,072	505,074
	10,252,934	11,745,980
	10,810,881	12,296,010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78,869	115,610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華晨寶馬會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320,076	44,041,582
非流動資產	71,274,169	73,246,780
流動負債	(49,232,023)	(56,447,833)
非流動負債	(17,366,776)	(15,876,906)
資產淨值	38,995,446	44,963,623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5%	25%
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9,748,862	11,240,906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964,089	85,796,182
本期間溢利	3,873,967	8,206,355
本集團應佔之股息	1,270,352	4,287,924
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1,062,019	1,055,104
本集團應佔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淨額	5,549	(30,752)
本集團應佔不重大聯營公司之股息	-	77,100

1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應佔之資產淨值		
— 非上市合資企業	575,885	642,32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馭新」)之50%股本權益。馭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權合資企業，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

1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取新之合計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575,885	642,32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業績	(62,010)	(11,583)
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4,431)	-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6,441)	(11,583)

14.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698	1,766

15.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1,855,609	2,151,547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4,379)	(39,751)
	1,821,230	2,111,796
減：流動部份	(770,331)	(825,012)
應收長期貸款	1,050,899	1,286,784
基於還款時間表劃分之可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791,805	846,01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3,804	1,305,532
	1,855,609	2,151,547

15. 應收貸款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9,27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778,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該等應收貸款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3.50%至12.9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19%至12.98%)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經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逾期時間之應收貸款逾期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60天	47,986	106,044
—61至90天	8,063	8,597
—91至120天	4,666	3,563
—超過120天	8,066	5,080
	68,781	123,284

借款人依照條款及合約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貸款。當任何貸款還款按照合約還款時間表逾期時，整筆貸款結餘分類為逾期貸款。所有金額均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前之逾期應收貸款總額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除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

17.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37,880	253,000
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i)	283,323	276,732
就下列各項質押之短期銀行存款		
— 已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附註ii)	196,492	164,233
— 短期銀行借貸融資 (附註23)	30,000	15,0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509,815	455,965
	2,147,695	708,965

附註i：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中包括受地方法院命令限制之約人民幣276,73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732,000元)，該筆款項涉及與一間銀行之申索有關之潛在損失(詳情見附註24)。餘下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9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涉及其他並不重大之民事申索。

附註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88,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78,211	405,49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附註27(c))	2,595	2,831
	480,806	408,323

18. 應收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44,222	404,854
六個月至一年	35,196	583
超過一年至兩年	5,463	7,87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707	3,139
五年或以上	33,876	33,721
	523,464	450,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5,253)	(44,678)
	478,211	405,49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3,944	160,860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5,280	3,383
	159,224	164,243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批註之預期時間以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貼現得出）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a)	215,549	235,07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32,593	32,1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519	170,570
付予聯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7(f)	9,473	21,4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2,478	120,456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7(g)	-	45,854
		633,612	625,533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4,823,169	4,841,91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07,620)	(4,606,842)
	215,549	235,070

其他應收款項全部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合共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乃就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及向若干第三方提供之墊款而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已質押之短期存款計提之損失。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3,689	436,55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h)）	14,573	11,043
	438,262	447,595

21. 應付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9,083	367,038
六個月至一年	31,372	3,5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213	18,928
兩年或以上	46,021	47,011
	423,689	436,55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2.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6,068	33,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0,835	441,552
其他應繳稅項		5,282	20,313
遞延政府補貼	22(a)	72,055	74,130
租賃負債	22(b)	107,046	113,892
保養撥備	22(c)	3,376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7(i)	33,279	18,918
		707,941	702,484
減：非流動部份		(159,719)	(165,450)
流動部份		548,222	537,034

(a)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79	4,880
— 一年以上	67,176	69,250
	72,055	74,130

22. 其他流動負債 (續)

(b)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第一年內	16,781	18,512
— 第一年至第二年	17,082	24,03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759	44,014
— 第五年後	44,809	44,809
	122,431	131,374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15,385)	(17,482)
租賃負債之現值	107,046	113,892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第一年內	16,218	17,692
— 第一年至第二年	16,459	22,99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899	38,411
— 第五年後	35,470	34,795
	107,046	113,89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6,218)	(17,69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份	90,828	96,2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均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c) 保養撥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涵蓋以下時間之非寶馬汽車估計保養成本		
— 一年內	1,661	—
— 一年以上	1,715	—
	3,376	—

23.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附註17)	100,000	-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4,200	-
	124,200	-

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2.50%至2.80%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償還。

24. 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指餘下一間銀行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批授之銀行借貸提供之未經授權擔保提出法律申索所產生之估計損失。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法院之命令存入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76,732,000元，故管理層預期涉及該銀行申索之估計損失不會高於該金額。

25.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報告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8,04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8,040,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關公司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專用資本，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已於往年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份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瀋陽汽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之聯屬公司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29,524	15,330
—採購貨品	2,212	284
—購買服務	7,771	6,4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146
—租賃租金（附註）	463	39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附註）	—	2,287

附註：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除上述或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6,325	6,312
—採購貨品	41,461	18,097
—租賃租金	1,8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4	—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		
—採購貨品	342	—
—綜合服務費用	94	—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11,360	11,360
— 聯營公司	2,619	2,866
	13,979	14,22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1,384)	(11,395)
	2,595	2,831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65	2,912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706	706
五年或以上	10,608	10,608
	13,979	14,226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5,280	3,383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到期。

基於附註19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聯營公司	945,740	945,563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364,924	364,924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4,907	4,907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7,750	37,869
	1,353,321	1,353,263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320,728)	(1,321,085)
	32,593	32,17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下列聯屬公司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聯營公司	944,736	945,093
— 新華投資	364,924	364,924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4,494	4,49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574	6,574
	1,320,728	1,321,085

(f)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買原材料向聯屬公司支付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付予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 聯營公司	9,249	21,306
— 一間合資企業	99	99
— 瀋陽汽車之一間聯屬公司	125	—
	9,473	21,405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人民幣45,85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取。

(h)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聯營公司	6,175	2,486
— 一間合資企業	387	337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8,011	8,220
	14,573	11,043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861	4,779
六個月至一年	3,910	462
兩年或以上	5,802	5,802
	14,573	11,043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2,090	172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28,926	16,166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263	2,580
	33,279	18,918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j)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期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綜合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份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即源自價格），及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藉以將整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投資	1,698	—	—	1,76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可撥回）						
—應收票據	—	159,224	—	—	164,243	—
	1,698	159,224	—	1,766	164,243	—

與過往報告期比較，用於計量於第2級內分類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貼現率估計，該等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有與結構性存款期限相應之類似條款、可觀察遠期匯率、信貸風險及無風險利率之工具取得之利率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	48,134	119,256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2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已訂立一項擔保協議，以向其汽車經銷商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為從本集團購買非寶馬汽車之成本提供最多70%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汽車經銷商已動用約人民幣6,93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97,000元）之融資，且未償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金杯瀋陽、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75,8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561,700,000元**增加**20.3%**，主要源於金杯瀋陽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銷量增加。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金杯瀋陽售出**2,815**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售出**277**輛。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之增長因市場競爭加劇令汽車金融收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468,200,000元**上升**29.9%**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608,1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93,500,000元**減少**27.6%**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67,700,000元**。由於出現上述變動，故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毛利率下降至**10.0%**，而去年同期則為**16.6%**。毛利率下降部份是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引致。此外，金杯瀋陽銷售佔比上升亦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總毛利率。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42.6%**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21,100,000元**，主要源於期內收回之前撇銷之若干資產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78,200,000元**減少**73.0%**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21,100,000元**，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平均結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3,400,000元**減少**52.7%**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15,800,000元**，源於期內實行成本控制。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79,900,000元**減少**22.8%**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216,000,000元**，源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確認模具減值虧損及實行成本控制。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為人民幣23,3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600,000元增加37.8倍。儘管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預期信貸虧損支出減少，惟二零二五年同期包含因聯屬公司結付款項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重大撥回，致使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大幅減少。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9.4%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金杯瀋陽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之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048,500,000元減少52.5%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974,000,000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華晨寶馬表現下滑所致。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212,782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售出之262,005輛減少18.8%。華晨寶馬之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上半年 (輛)	上半年 (輛)	
1系	-	2	(100.0%)
2系	2,701	5,031	(46.3%)
3系	69,856	85,486	(18.3%)
5系	44,361	61,332	(27.7%)
X1	28,910	32,646	(11.4%)
X2	-	2	(100.0%)
X3	37,600	38,474	(2.3%)
X5	29,354	39,032	(24.8%)
總數	212,782	262,005	(18.8%)
其中之純電動汽車(「BEV」)數目	14,442	28,909	(50.0%)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馭新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4.4倍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6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馭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方始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處於初期成立階段，並無就成立、研究及折舊等項目產生重大成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906,300,000元減少60.0%至二零二六年同期之人民幣763,200,000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252,000,000元。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源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就已分派股息繳付預扣稅，而二零二六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預扣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78,5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01,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43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33723元。

展望

儘管國內外不利因素疊加，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保持穩健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期內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9.57萬億元，同比增長4.7%。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3%，與第一季度比較環比增長0.9%。國內生產總值增量達人民幣3.6萬億元，為五年來同一半年期最高水平。總體而言，中國經濟在多重挑戰下展現出強勁韌性及適應能力，呈現穩定、堅韌、創新及結構優化的特徵。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之數據顯示，國內汽車總銷量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同比下跌4.1%至1,502萬輛。乘用車銷量為1,272萬輛，同比下跌6%。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達745萬輛，同比增長7.3%，NEV佔所有新車零售銷量之49.6%。汽車出口保持強勁上升動力，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達510萬輛，同比激增65.3%。

在外部滿佈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背景下，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交出穩健之經營業績，再次印證其對中國市場長遠發展之承諾。憑藉與寶馬集團其他聯屬公司緊密協作，以及旗下各個內部團隊不懈努力，華晨寶馬持續以體現品牌核心理念「純粹駕駛樂趣」之高質量汽車滿足客戶需求。華晨寶馬亦正不斷升級及拓展中國國內之供應商網絡，推進「在中國，為中國」策略。

華晨寶馬明確將策略重點置於BEV領域，並正與寶馬集團合作，加快推出寶馬新一代汽車之全新專有技術平台Neue Klasse，該平台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啟動本地批量生產。首款國產Neue Klasse車型一長軸距寶馬iX3已在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廠房全面就緒，隨時投入批量生產。Neue Klasse平台將助力寶馬重新界定全球汽車數碼化、技術創新及設計語言之基準。

為慶祝馬年，華晨寶馬為寶馬3系、X3、5系及X5車型推出專屬的馬年特別版配置。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華晨寶馬慶祝第700萬輛整車下線，該車為一輛馬年特別版寶馬3系。

金杯瀋陽將加快新車型之原型試產及上市，推進自動擋海獅王、壓縮天然氣（「CNG」）商用車型及海外定制車型之批量生產及推出。該公司將與吉利深入討論，探索創新的長期合作框架，亦將加快無人駕駛物流車項目，完成低速無人物流車之原型製造及性能驗證。同時，金杯瀋陽將推進旗下工廠之智能製造及數碼化轉型，利用數碼化及智能技術升級生產線，實現製造運營之全面數碼化管理。金杯瀋陽將持續拓展國內及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地位。該公司將優先保障埃及產品供應穩定及KD（散件）廠房項目順利交付，同時瞄準包括玻利維亞在內之南美地區作為下一個重點突破市場。金杯瀋陽將不斷提升訂單履行能力並發揮增量銷售潛力，確保所有其他海外訂單可靠交付。

隨著商業銀行加大在汽車金融方面之佈局，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之專屬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面對嚴峻行業逆風：對優質優良借款人之競爭加劇，全行業價格戰壓縮利潤，且與銀行機構相比，該公司存在固有資金劣勢。為緩解此等壓力，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制定新的業務舉措，期望逐步恢復營運業績至正常水平。與此同時，該公司正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更好地服務及管理較高風險客戶群。

綿陽瑞安之盈利能力面對巨大下行壓力。國內整車銷量大幅下滑，導致來自核心OEM客戶之訂單量萎縮。此外，汽車製造商普遍強制執行嚴格降本要求，而同業供應商作出激進低價競爭亦侵蝕該公司之市場份額及毛利率，對實現全年業績目標造成重大障礙。基於現有客戶基礎穩固，綿陽瑞安將進一步優先拓展與專門從事新能源混合動力及增程式電動車之OEM相關業務。該公司將積極走訪NEV製造商及其配套發動機供應商，並進行商業磋商，以爭取參與新車開發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寧波裕民將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合作，同時擴大新客戶陣容，加快新開發產品之批量生產及商業化，目標為全個曆年最少獲得20個新定點項目。寧波裕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資，推進博士後研究工作站建設，並提交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申請。該公司亦將推進精益製造轉型及嚴格成本控制，以達成全年生產目標，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與TCL恆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企業馭新在瀋陽市大東區經營一個生產基地。該設施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並通過IATF 16949、TiSax、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審核。在項目交付方面，該廠房全力支持客戶完成定點項目整個批量生產開發週期，涵蓋定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從瀋陽工廠量產交付之智能顯示及智能座艙產品組合。該工廠已安裝並完成調試五條專用生產線，並計劃於下半年擴充產能。馭新亦擬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在瀋陽廠房內動工建設一個高規格汽車級實驗室，以滿足端到端產品測試及驗證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44,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00元）及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47,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短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637,900,000元為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00,000元），而人民幣509,800,000元為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438,3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6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92,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9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24,2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期間償還，並以年利率2.50%至2.8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性，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18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日）及172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3,350,3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580,2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0,213,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29,3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843,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0,2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895,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3,4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中，80.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以人民幣列值，19.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諾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9,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8,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8,1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現有投資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25%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主要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748,9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1.8%。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968,500,000元，同比減少約52.8%。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人民幣1,270,400,000元。至於本公司有關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行業價值鏈。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華晨寶馬將在Neue Klasse平台驅動下，邁進嶄新發展時代。華晨寶馬Lydia工廠首款國產Neue Klasse車型－長軸距版BMW iX3－於北京車展完成全球首發，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上市。長軸距版BMW iX3將在成都車展開始預售，而長軸距版BMW i3之全面市場推廣活動亦將於同一場合首度亮相。長軸距版BMW iX3正於中國境內進行全面道路測試，當中包括驗證由寶馬與Momenta共同開發、深度本地化之智能駕駛輔助系統。總投資人民幣100億元之第六代高壓電池項目正按計劃推進。配合寶馬iFactory智能製造戰略，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利用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虛擬仿真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同時降低能耗及碳排放。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啟動之地熱能項目為動力總成工廠及第六代高壓電池中心供熱，預計每年可減少18,000噸二氧化碳排放。華晨寶馬秉持「開放技術」原則，全面深耕中國市場，並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推出陣容更鼎盛之寶馬新車型，全面覆蓋內燃機汽車及純電動汽車。

金杯瀋陽已擴充產品組合。海獅王CNG車型已批量生產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上市。該公司加深與吉利遠程之合作，共同為金杯汽車推出差異化外觀設計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審核組對金杯軒盛工廠200,000輛新能源乘用車產能准入申請進行現場核查，並順利通過審查。官方產能批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工信部第407批公告中正式發佈。燃油車型（包括右駕版海獅、右駕版大海獅及自動擋海獅王）之開發工作按計劃推進。銷售網絡方面，金杯瀋陽已恢復110家國內經銷商及145家服務站，並新建18家金杯品牌零售展廳。海外業務在埃及持續獲得穩定訂單，而KD組裝工廠施工按計劃推進。玻利維亞等新開發之海外市場亦接連取得汽車訂單。

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專屬汽車金融平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加大對NEV板塊之策略性投資，將其視為高增長業務前沿及推進可持續綠色發展倡議之核心渠道。然而，汽車業競爭已顯著加劇：主流品牌之間之殘酷價格戰壓縮整個汽車金融行業之利潤，引發市場對汽車銷量下滑、信貸風險攀升及盈利能力收縮之憂慮。為適應不斷變化之行業格局，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把握有利市場趨勢，保持靈活運營，同時推出針對性措施以抵禦行業逆風。儘管挑戰重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力求將業務恢復至健康運營水平。與此同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在數碼化轉型策略下精簡組織架構，並優化端對端成本架構，從而提升運營效率。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寧波裕民加快向輕量化NEV零部件策略性轉型，期內獲得14個新產品開發項目，包括用於改款賽力斯M8、理想汽車L9 LIVIS及小鵬汽車G02全新SUV等車型之遮陽簾導軌項目。新客戶開拓方面，該公司取得佛山發爾特克公司某日系品牌車型外飾件定點。海外市場拓展方面亦取得進展：為印度起亞生產之Kia Seltos天窗導軌已進入批量生產階段，出口產品種類擴充至六種。海外收益同比增長約12.2%。與比亞迪之合作持續深化，輕量化新能源零部件收益佔總收益約20%，標誌着該公司產品組合重整初見成效。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儘管面對新能源行業結構調整及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下行等多重壓力，惟綿陽瑞安憑藉整車出貨量穩步增長，維持整體經營收益穩定。來自上汽及吉利兩大核心客戶之持續銷售增長，有效抵銷理想汽車等客戶訂單暫時下滑。綿陽瑞安同步推進兩大核心任務：深度挖掘現有客戶價值及探索全新市場細分領域。新產品開發方面，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六月已提交逾30項新產品項目報價，獲得新晨動力B15HT項目定點，預計明年可帶來100,000台之年需求，構成重要之增量收益來源。一汽UB10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投入批量生產，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提供額外銷售支持。原有全柴F28T項目已開始小批量交付。

馭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後座智能控制屏產品上取得標誌性進展。針對豪華乘用車之旗艦規格及面向大眾市場車型之入門級基礎規格之研發已經啟動，並在該產品線贏得多個新車型項目定點。該公司持續投資基於聯發科技(MTK)平台之中端智能座艙硬件及配套軟件開發，獲得一眾客戶認可，並就軟件開發及域控制器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汽車顯示屏板塊方面，馭新借助TCL卓越之MiniLED產品及技術優勢，為乘客提升車內顯示與交互體驗。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049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9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5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6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24,2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26,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2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88,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存款約人民幣276,732,000元及人民幣6,59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732,000元及無）分別受限於中國法院因未經授權擔保事件訴訟而下達之命令及其他不重大民事申索。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8）。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增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為降低股息分派及未來可能須動用港元之潛在投資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已維持若干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已訂立一項擔保協議，以向其汽車經銷商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為從本集團購買非寶馬汽車之成本提供最多70%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汽車經銷商已動用約人民幣6,93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97,000元）之融資，且未償還款項。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元（「該股息」）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二五年：0.8港元）。預期該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為符合獲派該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至今，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林潔蘭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董揚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瀋陽三責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瀋陽三責」）（附註2）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汽車（附註3）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瀋陽產業合夥」） （附註3）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金融」）（附註3）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財瑞投資」）（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盛京」）（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地鐵」）（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 （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根據瀋陽三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3) 根據遼寧金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三實成為瀋陽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遼寧金融間接擁有48.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金融、瀋陽產業合夥及瀋陽汽車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遼寧金融、瀋陽產業合夥及瀋陽汽車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4) 根據瀋陽盛京及瀋陽地鐵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瀋陽財瑞投資及瀋陽地鐵分別擁有0.23%權益及間接擁有48.86%權益。瀋陽財瑞投資由瀋陽盛京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5)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張悅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於林潔蘭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單一性別董事組成。本公司欣然宣佈，朱喆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任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委任朱女士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